

# 華夏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二專轉學生招生簡章

校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電話：(02)89415102 傳真：(02)89415192  
網址：<http://www.hwh.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依據	2
貳、報名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
肆、招生學制年級、系(科)組別及名額	6
伍、報名方式	7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9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須知	10
玖、報到註冊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 轉學生報名表 (上網登錄列印必繳)	11
附件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必繳)	12
附件三 轉學生書面備審資料 (必繳)	13
附件四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七 招生申訴申請表	17
附件八 轉學生報名資料袋	18
附 圖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9

# 華夏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下載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 <a href="http://recruit.hwh.edu.tw/bin/home.php">http://recruit.hwh.edu.tw/bin/home.php</a>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現場報名	111.05.23 (星期一) 至 111.07.08 (星期五)	請先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a> 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確認簽章後連同相關資料： ● <b>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者</b>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b>網路填表·現場報名者</b>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4:00 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恆毅樓 D107 辦公室）繳件（週六、日及國訂假日恕不受理）。
網路 成績查詢	111.07.21 (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	1.查詢網址： <a href="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a> 2. <b>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b>
成績複查	111.07.22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第二、三款申請辦理。
網路榜單查詢及寄發 錄取報到註冊須知	111.07.22 (星期五) 下午 03:00 起	1. 本校招生報名網 ( <a href="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a> ) 2. <b>榜單查詢</b> ，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須知及學雜費繳費單等相關資料予錄取生。 3. 考量各校暑假關係，錄取生請速回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成績單正本)。
報到註冊	111.08.02 (星期二)	1.請攜帶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備查。 2.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 3.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取生遞補	111.08.04 (星期四) 起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招生名額至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本校地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臨近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
- 三、招生電話：(02) 89415102、傳真：(02) 89415192、E-Mail：[robot@go.hwh.edu.tw](mailto:robot@go.hwh.edu.tw)
- 四、本校設有全新飯店式管理學生宿舍(圓通雅筑)，供遠程或外地生申請。

## 壹、招生依據

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7304 號函核定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暨 104 年 11 月 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7305 號函核定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四年制大學部暨二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試務。

## 貳、報名資格(摘自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轉四技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轉二專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日間（進修）部四技（含大學）及二專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本校進二專（詳報名注意事項：3.說明）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

※報名注意事項：

- 1.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2.考生若為技專校院或大學在學學生，尚無下學期成績者，可先以學生證（蓋有110-2註冊章）影本報考（若無則改繳交在學證明書），但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修業轉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不得異議。
- 3.本校學生因違規勒退或操行退學者，應自被退學當日起期滿半年後，始得報考本校之轉學生考試。
- 4.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5.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9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 6.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或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伍日期計算至 111 年 7 月 8 日(含)止)。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
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放免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二、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證件。
- 三、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五、依 96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 肆、招生學制年級、系(科)組別及名額

註：下表為初估缺額，實際缺額以 111.7.22(五)榜單查詢當天在本校網站公告缺額為準。

	科系、學程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進二專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初估名額
二年級上學期	機械工程系	20	1	--	1	
	建築系	20	1	20	1	
	電機工程系	25	1	15	1	
	資訊管理系	12	1	12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8	1	13	1	
	企業管理系	5	1	20	1	
	資訊工程系	20	1	15	1	
	化妝品應用系	17	1	15	1	
	智慧車輛系	18	1	25	1	
	合計	145	9	135	9	
	化妝品應用科					10
	合計					10
三年級上學期	科系、學程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機械工程系	30	1	10	1	
	建築系	25	1	6	1	
	電機工程系	25	1	10	1	
	資訊管理系	10	1	9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1	9	1	
	企業管理系	4	1	5	1	
	資訊工程系	20	1	10	1	
	化妝品應用系	12	1	2	1	
	智慧車輛系	15	1	2	1	
	合計	151	9	63	9	

注意事項：

考生可不限系組別報名，於報名時可擇一志願報名。



## 伍、報名方式

### 一、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請依報名程序說明，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網路填表・現場報名：

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恆毅樓 D107 辦公室)(週六、日及國訂假日恕不受理)。

### 三、報名程序：

#### (一) **上網詳填【報名表】(附件一必繳)**

- 1、報名考生請先至本校網站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點選【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生網路報名】進入系統後，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五)登錄報名資料，除報名序號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無法投遞、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3、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後，並於考生簽名處再簽名確認。網路報名系統，一經【存檔】列印完成後，即無法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核對後再行送出資料。
- 4、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 (二) **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

- 1、轉學生於報名時，請就下表並依身分別(如：畢業證(明)書、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學生證背面需有 110-2 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改繳交在學證明正本)，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力證件擇一影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之 1 或 2；學歷(力)證件上所記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學生身 分別	身分證	學生證 (需有 110-2 學期 註冊章，若無則改 繳交在學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備註
在學學生	●	●	錄取後繳交		各式證明影本 請以 A4 規格影 印
已休學學生	●		錄取後繳交		
已退學學生	●		●		
已畢業學生	●			●	

- 2、職業證照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4 (如無證照者可不附但不加分)，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或行政院勞動部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擇一最高層級加分使用(並請於該證照影印本簽名以示負責)，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5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三) **繳交【書面備審資料】(附件三必繳)**

1、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學經歷、(2).讀書計畫、(3).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2、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三**，不足數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3、本書審資料成績滿分為 100 分，未繳交者概以 0 分計算。

(四)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寄)，匯票受款人填【**華夏科技大學**】，並於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寫上考生姓名。(註：凡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五) **郵寄各項資料完成報名作業**

轉學生請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各項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或長尾夾夾妥，裝入 A4 信封袋內，並請再列印「**轉學生報名資料袋**」(**附件八**)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欲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轉學生報名資料，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以平信郵寄繳費收據、報名序號與注意事項予各報名轉學生。

註1：轉學生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可至網址：<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到件查詢**。

註2：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報名表件各項資料，如因資料不全延誤報名或影響總成績核計、錄取資格等，概由轉學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註3：報名表件各項資料表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陸、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 一、總成績核計方式

$$\text{總成績 (T)} = R \times (1 + P + X)$$

R：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P：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X：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一)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書審資料成績、2.職業證照，依其所得成績加分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原始總分之計分標準

代碼	計分項目	分數 (滿分)	計 分 標 準
R	書面資料	100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讀書計畫、(2).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 <b>附件三</b> ，不足數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三、本書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未繳件者概以 0 分計算。

### 三、職業證照 (P) 之加分標準

得分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 註
A	專業高考技師	15%	技師執照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請擇一最高層級加分浮貼即可，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3.如無證照者可不附但不予加分。
B	甲級技術士	15%	甲級證照	
C	乙級技術士	10%	乙級證照	
D	丙級技術士	5%	丙級證照	

##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網站 (<http://recuit.hwh.edu.tw/Recuit>) 中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總成績複查：轉學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時，得於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 (**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 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 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或重閱書面等相關試務資料。

##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須知

一、總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科)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系(科)組別先後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

順序遞補。

- 三、總成績未達各系(科)組正取生分發標準時，依考生所填第一志願序為備取分發(已依志願序獲分發錄取者，不得再要求備取分發)，事關考生權益，請審慎詳填志願序。
-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審資料成績、2.在校歷年成績、3.職業證照加分比例，成績高低順序評比；若原始總成績均仍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五、網路榜單查詢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cruit.hwh.edu.tw/Recruit>) 中 **錄取榜單** 查詢，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報到通知、註冊須知及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予錄取生。

## 玖、報到註冊

錄取生請於 111 年 8 月 日 (星期 )，依報到註冊須知所規定時間、地點，攜帶：  
1.已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2.原校修業(轉學)證明書、3.歷年成績單正本，本人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電話：02-89415100 轉 1120)辦理報到註冊，逾期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資料及其相關成績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所主任、(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檔案資料建置。
-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得採先審後分，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提示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者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四、考生如對試務作業結果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依申訴申請表(附件七)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後，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後仍有多項需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參加附讀、暑修，必要時得以延修兩年，以修畢各該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准予畢業，考生不得異議。

華夏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暑假轉學考】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報名序號：	繳費後， 由系統產生：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報考系所：				
<b>基本資料填寫</b>				<b>*為必填欄位</b>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為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別*		
通訊地址*	縣市 郵遞區號/區域	E-mail*		
戶籍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姓名(緊急聯絡人)*		
	公司	關係*		
	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學歷* (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small>已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畢業)</small>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年
同等學力* (填畢業學歷者免填)	同等學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修滿推廣教育8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修滿推廣教育80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修(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修(肄)業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學分班			
修畢年月*	修畢學校*	修畢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年	
<b>應繳交資料*</b>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審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讀書計畫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b>考生確認</b>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b>核驗程序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b>				
(一)證件、資格核驗	(二)繳費	(二)資格複核		

註：網路填表列印簽名後，請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附件二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_\_\_\_\_（※本欄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技專校院、大學畢業、已休學或退學者**

1. 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若有改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技專校院、大學目前仍在學者**

2. 學生證（需蓋有 **110-2 註冊章**）正、反面影本請浮貼在此，**無註冊章改繳在學證明書正本**。  
（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3. 其他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註：考生請就上述 1~2 項符合報考之證明文件，擇一浮（黏）貼於該欄位即可。**

4.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選繳）  
（請實貼）

4.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選繳）  
（請實貼）

5. 身分證正面影本（必繳）  
（請實貼）

5. 身分證反面影本（必繳）  
（請實貼）

# 華夏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書面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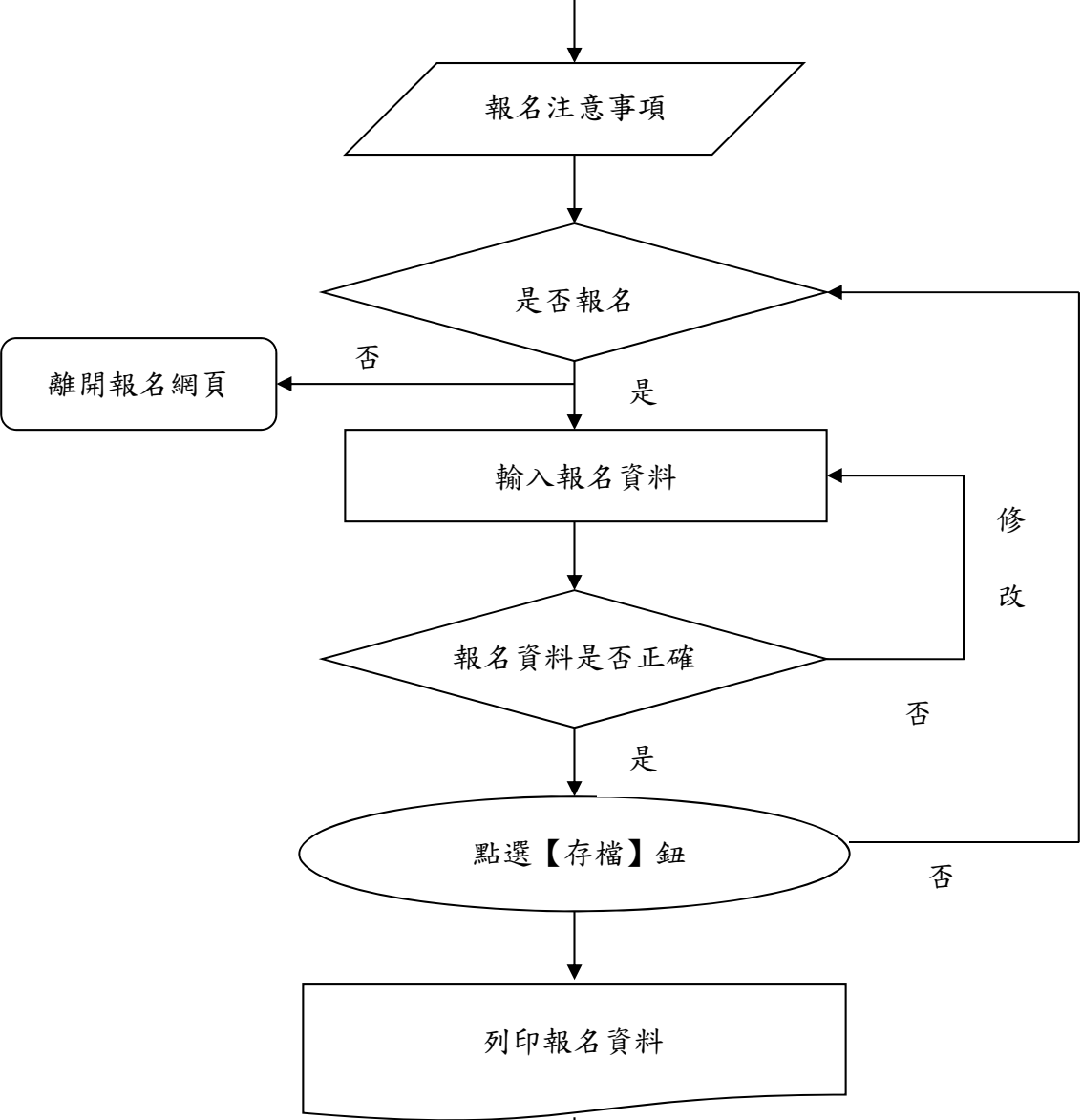
<p>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學經歷、(2).讀書計畫、(3).其他如專題製作、各項技能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p> <p>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p>	<p>姓名： (考生本人簽名)</p>
	<p>報名序碼</p>

附件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生網路填表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止。
-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收件地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請至報名網站：<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點選【華夏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考網路報名系統】



請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本、書審資料及報名費（現金或郵政匯票），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完成報名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二專轉學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09 年 7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加分比								
注意事項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於 <b>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b>，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華夏科技大學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系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申 訴 原 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請日期	111 年 7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序號、報考系(科)組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本人身分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八

##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四技二專轉學生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_\_\_\_\_

限時掛號  掛號

電話：(\_\_\_\_) \_\_\_\_\_

通訊地址：□□□□

To：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  
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伍之三、報名程序確實檢查所附證  
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列印確認後簽名。(必繳)
- 二、【報考資格學力證明文件】(附件二)，下列三項擇一繳交：(必繳)
1. 學生證(附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
  2.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不含目前正在就讀的成績)正本乙份。(必繳)
- 三、【書面備審資料】(自傳、讀書計劃等)(附件三)。(必繳)
- 四、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請以現金或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科技大學】。
- 五、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四)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_\_\_\_\_

※ 上列資料共計：\_\_\_\_\_ 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